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390,522.0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5,116,175.85 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迅速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 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16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1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并且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快。集成电路设计需要有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前瞻的产品定义和规划，才能从技术层面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产品的应用终端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的特点。此外由于主要终端产品尚处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标准也同处在快速迭代的时期，在此背景下，公司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必须持续高强度投入研发新技术、紧跟技术标准，以实现产品性能不断提高，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也会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利益。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客户提供 AIoT 场景下具有语音交互能力的边缘智能主控平台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蓝牙耳机、Type-C 耳机、智能音箱等低功耗智能音频终端产品。面对智能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具有创新力的芯片设计公司，以前瞻的研发及专利布局、持续的技术积累、快速的产品演进、灵活的客户服务，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成为 AIoT 主控平台芯片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持续加大对技术的投入，同时拓展更多应用领域，降低产品相对单一的风险，因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发展建设研发团队、保持技术持续迭代及开拓新的市场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390,522.04 元，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2021 年公司将全力推进技术研发，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迭代，同时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在智能蓝牙、智能 WiFi、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中，公司拟招

聘更多一流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快速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20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开拓市场、扩充研发团队等，在此过程中公司有拥有更好流动性的需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 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16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1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 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16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1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